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勒隆先生.....（海地）

目录

议程项目 162：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56/10 和 Corr.1)

1. 主席对国际法委员会在其议程的所有专题中取得的进展表示祝贺。特别是，关于国家责任这一在其议程上持续了近 50 年的专题之条款草案的完成将成为委员会工作和现代国际法的里程碑。委员会还完成了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条款草案（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本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意见交流，以及二者近来更加密切的合作促进了具有高度知识性和趣味性的对话。

2. **Kabatsi**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56/10 和 Corr.1）。委员会在五位具有不同的法律传统且担任过特别报告员的著名法学家指导下完成了对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的二读。条款草案为调整各国与其他国家间相互作用中的义务建立了一种明晰的机制，并因此向极其尊重法治的全球社会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3. 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走出了史无前例的一步，向大会提交了起草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从而为各国政府提供了进一步就此发表意见的机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克劳福德提交的第四次报告，其中载有各国向第六委员会表达的书面评论意见的详细记录，以及各国进一步提交的书面文件。以这些意见为基础，委员会最终完成了草案的二读。

4. 条款草案的标题改成了“关于国家对国际

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以便将这一专题和国家依国际法承担的责任专题以及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的国际责任专题区分开来。

5. 第一部分第二章的标题改成了“把行为归于一国”，对其中的条款草案的顺序也进行了重新编排，以增强这一章的内在逻辑性。

6. 第一部分第五章（“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的重大改动和关于遵守强制性规范的规定有关。这一规定原来出现于第 21 条，该条承认对强制性规范的遵守是解除不法性的一种情况。但是，委员会决定以一般除外条款的形式重新编写这一规定，使各国不得援用与违背强制性规范的行为有关的解除不法性的情况。这种做法使委员会背离了以前逐案处理问题的方法。而且，由于新的提法适用于第五章所列的所有情况，委员会决定将其作为新的第 26 条置于这一章的末尾。委员会还仔细审查了第 25 条（“危急情况”）提到的“整个国际社会”，但决定保留现有说法，因为国际法院和大会均使用了这一词语，特别是大会在最近通过的国际公约中均采用了这一说法。

7. 委员会在最后通过规定责任国在情况需要时有义务提供不重复的适当承诺和保证的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30 条（b）款时有所延误，因为国际法院正在 *La Grand* 案的背景下审议这一问题。但是，委员会决定保留这一款和第 48 条第 2 款（a）项中的类似说法，认为“若情况需要”这一措辞表明此类承诺和保证并不构成所有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的必要部分，在有些情况下，可以将不重复的承诺和保证规定为一种抵偿的补救方式。委员会还决定保留第 31 条第 2 款的“损害”一词，并将以前处理国际不法行为其他后果的第 33 条移至第四部分，作为

新的第 56 条。

8. 委员会以按原有的格式通过了第二部分第二章，但作了一些措辞上的改动，包括第 31 条采用的“损害”概念的案文调整。

9. 关于第二部分第三章，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建议删除“国家罪行”这一概念，而列入严重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这一类别。对这一问题进行详细审议后，并根据各国政府的评论意见，委员会决定保留这一章，但以删除涉及反映违背行为严重程度的损害赔偿的原案文第 42 条第 1 款为条件。作为这一妥协方案的一部分，原来的“严重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并对保护其基本利益至关重要的义务”替换成了“严重违背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委员会认为强制性规范这一概念因载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已经得到充分确立。

10. 重新编写了第 40 条和第 41 条，以反映上述看法。第 40 条第 1 款的范围缩小到只涵盖“一国”的严重违背行为，而且委员会决定删除以前的“使受其保护的基本利益受到重大损害”的危险这一说法，因为严重违背强制性规范必定意味着这种危险。对“反映违背行为严重程度的损害赔偿”一语进行了改写，以阐明这种违背行为的后果。曾有人担心条款草案中的“整个国际社会”一词比《维也纳公约》第 53 条提到的“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更宽泛，但是，委员会认为第 53 条与为了公约的目的而对强制性规范进行的解释有关，这一活动是由作为“整个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单方面执行的。

11. 虽然委员会于去年列入了关于履行国家责

任的新的第二部分之二，其中包括国家责任援引的程序和实质方面的规定，但在 2001 年，委员会还是删除了关于争端解决的款项，只保留了和履行国家责任有关的部分。这一部分成了第三部分，包括两章 13 条，具体规定了国家在面临严重违背国际义务的行为时，为确保责任国履行停止和赔偿的义务可以采取的措施。

12. 在有关一国责任的援引的第三部分第一章，委员会保留了第 42 条的“受害国”和第 48 条的“受害国以外的国家”之间的基本区别，但某些方面仍有争议。虽然委员会认为“整体”义务仅限于多边协定，但仍保留了改写后的第 42 条 (b) 款第(二)项，即承认存在这样一类义务（无论其范围多么狭窄），并使其与《维也纳公约》第 60 条第 2 款 (c) 项保持一致。

13. 委员会就关于反措施的第三部分第二章进行辩论时，考虑到了各国对 2000 年起草的案文第 54 条的评论意见。由于委员会内部在这一条上的意见有分歧，委员会决定将关于采取反措施作为解除不法性情况的已成为第 22 条的条款置于第一部分第五章。关于反措施的一章仍放在第三部分，但删除了前一年案文中的第 54 条，而代之以保留条款。作为一种妥协，去年草案中的第 53 条变成了第 52 条，并进行了重新编写，以取消采取临时反措施和正式反措施之间的区别。

14. 2000 年提出的条款草案第 50 条第 1 款(e) 项变成了第 50 条第 2 段 (b) 项，委员会认为这样更合乎逻辑。作为和反措施有关的进一步妥协的一部分，对涉及采取反措施的条件第 52 条进行了重新拟定。其结果是删除了去年案文中的第 4 款，出现了现有条款，并改变了一些措辞。

15. 第 54 条被重拟为一项不妨碍条款，采用了“合法措施”这一提法，而不是“反措施”，从而避免以任何方式妨碍这一问题。第 22 条承认采取“反措施”只是解除不法性的一种情况，它本身并不排除采用第 54 条意义上的“合法措施”也能解除不法性这一可能。

16. 第四部分除列入了新的第 56 条外，基本上未作改动。该条款原来属于第 33 条，之所以移动位置，是为了确认这一条和关于特别法的第 55 条之间的联系，并使其普遍适用于有关国家责任的整个制度。

17. 委员会曾考虑将有关争端解决的条款列入草案的问题，但又否决了这一做法，认为应该提请注意一读，草案 (A/51/10) 中提到的争端解决机制可以作为解决有关国家责任的争端的可能方法，并且，如果大会决定拟订一项公约，应由大会决定载入何种形式的条款。

18. 委员会内部关于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进行广泛讨论的结果，是建议大会注意附有条款草案的决议中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条款草案，并考虑在以后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审查条款草案，缔结一项关于这一主题的公约。此外，委员会主张，如果这一全权代表会议的结论是应该为此目的确定和条款草案有关的法律机制，则应由全权代表会议来处理争端解决问题。

19. 委员会鼓掌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确认了特别报告员对条款作出的重大贡献，委员会认为该条款将证明是对国际法一个重要部分的编纂和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

20. **Wood 先生** (联合王国) 说，关于国家对国

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的完成证明他对委员会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工作的严格性和清晰性及其对国家实践和判例法的认真分析所持有的热情是应该的。

21. 国家责任专题非常重要，国际法院在判决和咨询意见中引用了委员会以前的草案这一事实就证明了这一点。他经常提到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因为这一问题虽然看起来比较抽象，却是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结构的基础。

22. 尽管详细评述草案的内容尚为时过早，关于反措施的规定却是一个重大进步。不过，联合国代表团对有关危急情况的条款表示关注，因为“严重违背”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这两个概念有些模糊。但另一方面，评注将条款草案阐述得非常清楚，有助于对法律的理解。

23. 联合国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案文需要进行考虑和研究，因对案文今后采取何种行动持保留态度。它赞同委员会建议的第一部分，但认为就如此专门和复杂的材料召开会议是不明智的。需要为通过国家实践和判例法进一步发展这一领域的法律提供机会。大会若通过附有条款草案并将草案交与各国评论的协商一致的决议，将具有重要意义并赋予这些条款适当的地位。

24. **Koskenniemi 先生** (芬兰) 代表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芬兰发言，他说，委员会解释的国家责任是委员会所处理的最广泛、可能也是最重要的一个问题，这也是对它在国际法律制度中的地位存在一些基本不同的观点的原因。一些人认为，国家责任源自双边关系，对国家责任的违背只涉及到两个国家或两个国家集团，即权利的所有者和违背这

一权利的国家。这一观点在现有草案中有多方面的反映，其中受害国起着关键作用，因为它不得不援引责任、选择应当采取的赔偿方式和决定采用何种反措施（如果要采用的话）。根据第 20 条，受害国甚至可以通过同意一种不然会构成违背行为的行为的方式来解除另一国的责任。

25. 尽管这是编纂关于这一问题的现有习惯法的一种现实方法，但国家责任却始终被认为是国际关系的一个要素。在国际关系中，国家不仅象斗士一样互相竞争，也应对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负责。在拉丁语中用**强制法**或**普遍义务**来表达的有关责任的后一种概念因为意味着可能有受害国和实施违背行为国以外的其他方发挥作用而引起争论。就国际罪行和未受直接损害国采取反措施的问题进行商讨时，这两种不同的立场始终无法调和。阿戈教授说，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大家越来越认识到一些规范比另一些规范更重要，这一区别不仅在主要规则中要有所反映，在违背这些规范的后果中也要有所反映。赫什·劳特派特爵士认为这一问题是国内刑法的国际对等物，并强调说，有必要针对一些发展情况如国家的刑事责任和代表国家行事的个人刑事责任来进行编纂。

26. 关于“正常”和“较严重的违背行为”之间区别的争论是委员会辩论过程中最重要的单一分歧所在。阿戈教授建议将普通违法行为和违背较为根本的规范的行为区分开来；国际法学者虽然普遍认为确实存在不同层次的规范，但在什么样的规范最重要以及违背这些规范将造成何种后果方面意见不一。惩罚性赔偿的想法因不能令人接受已不再加以考虑。

27. 2001 年的妥协方案未提到刑事责任，但在

若干条款中突出了强制性规范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但是，它没有明确确定这些规范和义务，只规定了违背这些规范和义务的有限后果。未受直接损害国采取反措施这一争论不休的问题用一个条款作了处理，而该条款将这一问题留待日后发展解决。和其他较好的妥协方案一样，委员会的案文可以称为对双边主义派别和共产主义派别的胜利。

28. 北欧代表团同意第三部分第二章关于反措施的条款。尽管采取反措施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但却不能排除使用反措施，而且若没有反措施这一内容，草案就不完整。在第 22 条载入的关于解除作为合法反措施采用、否则将构成违背行为的某一行为之不法性的原则方面没有重大分歧。

29. 问题在于允许使用反措施，同时又确保不能滥用。虽然看来最好的方法是由国际组织管理反措施，但这意味着需要有一种尚不存在的集中实施制度。由于反措施的实施因此仍然是双边问题，因此第三部分第二章的大部分内容和反措施的限制有关，并试图通过涵盖与其接受性有关的所有因素来实现穷尽性的目标，以及通过规定难以预料的情况来实现灵活性的目标。从理想上来说，争端解决问题应该在这一体系中占据更有力的地位，但这需要各国更愿意服从有约束力的管辖。对条款草案柔性术语的解释将由受害国本身决定，当然，这一决定要受到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审查。

30. 这一章最有抱负的一个方面是第 54 条所载的关于集体反措施的规定。北欧各国代表团赞扬针对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这一情况而建立公法执行制度所作的努力。

31. 若有关条款对违背普通义务的行为和违背

对国际社会更重要的义务的行为进行区分，将更具有可接受性，但现有条款草案在强制性规范(即**强制定法**)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即**普遍义务**)之间的区分令人遗憾。第二部分第三章规定，各国应进行合作，制止严重违背强制性规范的行为，任何国家均不得承认这一违背行为所造成的情况为合法。另一方面，关于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第 48 条规定，所有国家均有权要求停止不法行为和实际履行。将这两类情况进行分开和不同对待的原因并不明确，例如，为什么违背强制性规范的行为必定是严重行为，从而导致所述的后果，而违背**普遍义务**的行为就不致产生这些后果；或者，为什么对前者提到了不承认的义务，而对明显是故意不作为的后者就没有提到这一义务，因为第 48 条第 2 款的评注指出，所列的要求类别是详尽无遗的。

32. 普遍认为强制性规范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之间的区别不明显。由于委员会自身的评注认为这两种类别是部分重叠的，如侵略领域的基本人权和自决权之重叠，那么就会产生哪种情况适用的问题。

33. 尽管令人遗憾地成了一个简单的保障条款，有关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所采取的措施的第 54 条在某些程度上确实承认了这样一条原则，即各国有权在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遭到违背时采取反措施。第 54 条还重申了第 48 条所反映的原则，即受害国以外的各国可以为了被违背义务的受益人（如个人或团体）的利益而要求停止和赔偿。更加令人遗憾的是，第 54 条的措辞似乎排除了**强制定法**义务遭到违背时采取集体反措施的可能性——除非这一违背行为同时也违背了**普遍义务**，或者至少容易让人在这一问题上产生纠纷。为了阐明这两种制度的差异，也许就应该通过第 41 条第 3 款那样

不太严格的措辞在第 41、48 和 54 条之间建立联系。

34. 虽然有些人可能会对以大会决议附件的形式通过条款草案这一想法感到失望，北欧各代表团却认为这是最恰当的一种形式，它能确保条款草案的统一性和尽早获得通过，并将其置于最有力的地位。若以此种形式通过，条款草案将成为关于国家责任问题最有权威的声明，是涉及这一问题的习惯法和所有条约及公约的浓缩。如果草案采取公约的形式，将受到政治奇想的影响和外交会议固有的妥协的侵蚀。但是，作为习惯法重述，条款及其评注将始终是权威文本，直至被未来的国际发展所取代，就象改变习惯以反映新的原则和优先事项一样。

35. **Bennouna** 先生（摩洛哥）说，历经 40 多年方才完成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阐述了对违背各国必须遵循的主要规则所造成的后果加以规定的次要规则，填补了国际法结构中的一些主要空白。几十年前，关于国家责任的宽泛主题被明智地缩小到只注重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如最近通过的标题所示。结果，不涉及不法性甚至过失但涉及所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国家责任被置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标题下单独处理，而重点则在于预防越境损害。对外交保护这一国家责任中的专门领域也进行了分别处置。

36. 虽然如此缩小了范围，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仍是这一制度的基础。摩洛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非常平衡，其中大部分反映了现有的实在法。

37. 摩洛哥代表团也担心关于反措施的规定会导致强国滥用反措施的合法性。但是，摩洛哥代表

团信服下面的说法，即条款草案应该因此而处理一国对其他国家不法行为的反应，以便将反措施的使用限制在规定范围内。摩洛哥代表团非常重视严格遵守第 52 条规定的与采取反措施有关的条件，特别是在采取反措施前进行通知和谈判的要求；此外，摩洛哥代表团将第 52 条第 2 款提到的紧急反措施理解为仅限于评注中列举的各类措施，如冻结资产等。

38. 摩洛哥代表团希望届时看到争端解决机制得以拟订，作为对 52 条的补充。摩洛哥代表团还特别重视第 50 条关于反措施不得包括威胁或使用武力或违背人道主义法或其他强制性规范的规定。它强调，符合条款草案的反措施不得具有惩罚性，反措施的目的必须在于导致一国履行其义务。

39. 条款中没有解决的一个问题是：一旦某一国际组织如联合国采取了集体反措施，个别反措施是否必须立即停止。条款草案被认为是和《联合国宪章》相一致，但《宪章》本身在不涉及使用武力的措施这一点上未作规定。必须指出的是，从《联合国宪章》关于自卫权的第五十一条类推，一旦安全理事会做出集体经济制裁的指令，一国必须停止采用反措施。

40. 摩洛哥代表团完全赞成委员会的明智决定，即忽略一国的国际罪行这一有争议的概念，起草关于严重违背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的条款。这些条款对违背法理学上业已确立的**强制法**规范所产生的后果进行了编纂，并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阐述的强制性规范的概念进行了补充。摩洛哥代表团不同意关于委员会已冒险进入主要规则范围的批评。相反，委员会是在次要规则的层次上，通过假定有必要在遇到违背这种规范的行为时进行全球合作来推断出这些后果的。

41. 令摩洛哥代表团感到惊讶的是，委员会建议大会只在一项决议中注意条款草案，并将条款附在决议之后，从而将以草案为基础缔结一项公约的想法无限推迟。这是关于如此重要的一个专题数十年工作的非常不体面的结果。委员会是一个专家机构，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但如何处理草案应当由大会这一政治机构来决定。在做出这一决定之前，显然应当由某一特设小组或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对这一重要的工作进行深入审议，特设小组或工作组不必重新拟定详细内容，但应该进一步考虑所做出的重大选择。

42. **Mansfield 先生**（新西兰）说，关于国家责任专题的条款草案是委员会前任和现任委员们真诚努力的结晶，它的完成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特别是，过去的一个五年期的工作使条款草案各部分之间的关系得以澄清，从而阐明了责任基础的主要概念。因此，条款草案是综合性的草案，内容平衡，结构合理。特别报告员所作的贡献尤其值得表扬。令人非常高兴的是委员会 2001 年的工作考虑了各国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在第六委员会中所提出的评论意见。对各国造成困难的问题被重新拟定，并找到了解决方法。这将极大地促进各国对条款草案的接受。

43. 新西兰代表团对第二部分第三章保留了关于严重违背行为的规定表示欢迎。条款草案充分反映了引起广泛关注的一个问题，即应该对出现了违背对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而各国均有利益确保这一义务得到遵守的情况作出规定。这一变化极大地促进了整个案文的平衡；委员会找到了一个解决较困难的概念性问题的方法，这是一个重大的成就。

44. 第三部分代表着专题概念化方面的一个重

要进步。特别重要的是从责任国的概念转向了一国有权援引责任的概念；而且承认受害国和对履行某一义务有着合法利益的国家之间存在重要区别这一点非常受欢迎。新西兰代表团同意属于后一类别的各国应该能够对违背义务的行为援引责任，虽然它们没有权利获得向遭受实际损害的国家提供的全部补救办法。

45. 新西兰代表团赞成将关于反措施的规定载入草案。采取反措施以促使履行某种义务的做法根据国际法院证实已在习惯国际法中得到承认。委员会显然慎重考虑了采取反措施的权利会被滥用的可能性，因此条款草案非常平衡，提供了阻止滥用这一权利的框架，确保反措施的运用是必要的和相称的。但是，对这些规定的通过决不会改变以下基本原则，即反措施的应用不能代替争端解决，若诚意解决争端的尝试还在继续，就不得采取反措施。

46. 在这一方面，关于集体反措施的规定已从案文中删除这一事实——虽然新西兰代表团可能会接受这一概念——成为使条款草案被其他国家所接受的一个重要步骤。同时，将第 54 条载入草案是正确的，因为它并不影响对履行某一法律义务有着某种利益的国家采取合法措施以确保终止违背行为并实施符合受害国或其他国家利益的赔偿这一权利当前在国际法上的地位。确实，将第 54 条草案作为保留条款载入在整个案文的平衡方面起了很重要的作用，但关于这一问题的原则和实践还有待于进一步发展。

47. 鉴于条款草案代表着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这一事实，新西兰代表团对条款草案应当采取的形式非常谨慎地向第六委员会提出了建议。虽然希望条款草案能被所有国家广泛接受，委员会向大

会提出在某一决议中注意条款草案并将案文附在决议之后的建议在对完成这一专题方面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和各国在条款草案通过前对其进行全面审议的必要性之间建立了适当的平衡。

48. 新西兰代表团完全同意各国更希望通过一项公约的观点，同时又对确保在作出此决定前对条款草案进行充分的审议表示关切。目前不通过条款草案并没有削弱它们在习惯国际法中的现有地位，也没有降低它们作为国际法发展中一个关键部分的重要性。确实，贸然将条款草案作为一项公约通过将削弱委员会的工作，因为条款草案构成了内部一致的一个整体。虽然包括新西兰在内的各国对这一整体的各个部分可能有自己的看法，但应该从整体上对各项条款进行评估。在各国读到条款草案后如此短暂的时间内就对以条款草案为基础的公约的内容进行谈判，将存在过多注意案文的各个部分而不是各部分构成的整体的危险。过早迈向可能造成委员会重新考虑已经解决的各个问题并打破经过仔细考虑的现有平衡的过程是错误的。

49. 因此，尽管新西兰代表团能够赞成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第六委员会仅限于注意条款草案的建议，仍然怀疑是否有必要在本次会议上作出决定，或者这一做法是否可行。条款草案评注的内容非常广泛，包括新西兰政府在内的各国政府不可能全面领会所有的评注。应当给它们时间，让它们在作出任何正式的决定前对报告进行消化。这并不是抹煞委员会的工作，而是给它应有的尊重。条款草案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对现有规则、国家实践和理论的权威性研究，因此也是习惯国际法发展规则的最终源泉。

50. **Maréchal** 先生（比利时）说，委员会数年来关于国家责任的工作可能是最重要的成就。象征

着国际法编纂方面重大进步的条款草案将在条约法与和平解决争端中占据应有的位置。自 1928 年的 Chorzow 工厂案以来，国际法始终将国家责任看作对任何违背承诺的行为应尽的单纯的赔偿义务。经过在詹姆斯·克罗福德先生在任期间达到高峰的历任特别报告员的努力，委员会拟订了一套给人以深刻印象的 59 条条草案和 300 页的评注。

51. 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的完成将使国际关系更加和谐，因为条款草案简单、清楚，并具有一致性。它们在习惯法和若干创新部分之间保持了平衡，这些创新部分包括与严重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有关的规定，对受害国和反措施的定义等，所有这些都将是有助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

52. 委员会应该受到表扬，因为它放弃了国家的国际罪行这一有争议的概念，而且采取的方针是既承认有特别严重的违背行为即违背对国际社会承担的基本义务的行为这一类别，也使这些行为受到更加严格的国际责任制度的约束。委员会因此判定，**强制法和普遍义务**这两个概念的发展对次要规则非常重要，必须在条款草案中予以反映。委员会没有确定国际罪行和国际违法行为之间的区别，而是采用了强制性规范的概念，这一概念享有得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承认这种额外的好处。

53. “受害国”这一定义考虑了国际义务的日益多样化和受害国与虽未受到直接损害但对有关义务的履行有着合法利益的国家之间的区别。对因违反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有关**强制法**的规定而应承担国际责任的规则也属于这一类别。讨论一般原则和赔偿形式的章节的规定明白、简洁而且结构合理，尤其符合当前的情况。委员会在以充分补偿原则为基础的赔偿形式和避免赔偿义务过重而要求的

灵活性之间找到了良好的平衡。

54. 委员会在试图对反措施加以规范以便对其使用加以限制方面迈出了大胆的一步。但是，在承认有权采取反措施的同时，确实必须对其使用进行适当的限制。反措施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能使用，而且必须适当考虑当前的国际形势；如果必须采用反措施，则应当成比例地和客观地采用。无论如何，反措施不能取代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认真努力。

55. 至于应该对条款草案采取的行动，比利时代表团可以接受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逐步处理这一专题的建议，首先在决议框架内注意条款草案，然后对其进行审查，以通过一项条约。现有的案文是妥协的结果，当然有进一步改善的余地。因此希望给予这一专题更多的时间，通过对理论和司法判决展开进一步的辩论来加强案文。

56. 薛捍勤女士（中国）对委员会在历经 46 年的艰苦努力后最终完成条款草案表示赞赏。一般而言，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在结构上极其严谨，在内容上也很丰富。因此委员会通过仔细权衡关于各种有争议问题的不同看法，为案文被所有有关各方接受铺平了道路。

57. 第二部分第三章处理了一些在委员会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最有争议的问题。中国代表团对委员会首先用“严重违背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后来用“严重违背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来替换“国家的国际罪行”这一用语表示欣赏，其中“严重违背”被定义为“严重或有系统地”未履行这种义务。由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第 53 条载入了普遍接受的“强制性规范”这一定义，“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这一短语的意

义更明确，也更容易理解。

58. 但是，中国代表团仍然担心“严重违背”这一概念在实践中会引起争议，因为由谁来判断某一国际不法行为是否构成严重违背行为这一点并不清楚。如果将其留与各国决定，它们可能会做出不同的结论，从而影响到草案第41条第1和第2款的规定，并因此而对国际法律秩序的稳定产生不利的影 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也是如此。有必要阐明对国际社会和安全造成威胁的情况，例如依该条款草案承担的义务只有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后才能产生。

59. 关于第48条，中国代表团承认，如果被违背的义务是对国家集团或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受害国以外的任何国家都可以表示适当形式的关注，甚至要求责任国停止不法行为；但是，中国代表团对是否应该将这种行为上升到一国法律责任的高度表示怀疑。此外，中国对被违背义务内容的不确定性表示担忧，即这一义务是对保护其集体利益的某一国家集团承担的义务，还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这种处理方法可能会引起争议和滥用，因为很难就这些事项达成一致的判断标准。

60. 根据第45条和第48条草案第3款，若受害国放弃或被认为默许丧失其援引责任国权利的权利，则第三国没有权利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援引该国的责任。但是，这与被违背义务的性质似乎不一致，根据第48条，这一义务是“为保护该集团的利益而确立的义务”或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受害国似乎无权单方面放弃其权利。而且，第三国是否可以在受害国默许其权利的丧失已经确定之前援引责任这一点并不清楚。

61. 和第48条草案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第2款

(b)项中的“被违背之义务的受益人”这一概念。这个概念似乎赋予第三国为了个人或他非国家实体的利益而援引责任的权利，即使这些人并非责任国或有关第三国的国民。这样赋予的权利过于宽泛，有可能导致有关国家间的争端。

62. 反措施问题始终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中国代表团始终认为，如果反措施是受害国为了迫使行为终止并保护自身利益而采取的，那么依照国际法这种反措施可以允许使用。但是，为了避免滥用这一权利，必须对其进行适当的限制。第三部分第二章因删除了原条款草案第54条中使受害国以外的国家可以采取反措施的规定，并在新的条款草案第54条中列入了一个保留条款而取得良好的平衡。然而，新的条款未能给“合法措施”下一个定义。如果合法措施包括反措施，那么新条款和旧条款的效果是一样的。中国代表团坚持反对扩大有权采取反措施的国家的范围，反对列入“集体干涉”、“集体制裁”等集体因素。

63. 新的草案未载入有关争端解决的任何规定。但是，由于国家责任是一个非常敏感和有争议的专题，条款草案规定各国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款和第三十三条严格遵守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这一原则，将是非常重要的。可以根据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所载的规定所采取的方针，确立解决因国家责任而引起的争端的机制。大会在决定缔结关于国家责任的国际公约时，也应该决定是否包含这一机制。

64. 中国代表团不反对报告中关于大会在决议中注意条款草案并将条款草案附在决议之后的建议。

65. **Abraham** 先生（法国）就委员会的报告向

委员们表示祝贺，同时也对分发报告中出现的延误表示遗憾。秘书处不应该将在委员会的网页上发表报告视为以联合国的正式语文印发。

66. 有关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的现有案文比前几套案文有了很大的改善。他对特别报告员决定放弃一读通过的草案中的惩罚逻辑，并避免对假定违背之主要义务的定义进行详述表示欢迎。新的条款草案第 40 条第 1 款载入了对国际不法行为的新定义。这里没有采用 1969 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使用的语言——其中提到“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所确认的规范，严重违背行为现在被定义为和“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有关。但是，哪些规则属于这一定义范围并不清楚，因此新定义并不比旧定义好。不过，避免列举一些主要义务是一个有益的方法。

67. 第 40 条草案还将“严重违背”行为和其他违背行为区别开来，前者包括责任国“严重或有系统地”未履行依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这就为“严重”和不那么严重的违背行为（如违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留出了余地。这种区分将产生不良的后果。

68. 他对委员会决定删除要求责任国进行赔偿的原条款草案第 42 条第 1 款表示欢迎。但是，新的第 1 款在范围方面模糊不清。他担心这将鼓励一些国家非法采取反措施。

69. 法国在第六委员会的前一届会议上就建议全部删除第二部分第三章，现在他仍然认为没有必要保留这一章。

70. 关于反措施，国际法院在“加布奇科沃-大

毛罗斯项目”一案中业已确定，反措施在不解除它们不法性的情况下是合法的。法国代表团更倾向于第一部分第五章的标题为“解除责任的情况”，以此表明条款草案只涉及次要规则。

71. 法国代表团坚持认为关于反措施的条款不能在条款草案中占重要地位，而且这些条款应该只限于赔偿和停止国际不法行为。但是，第二部分第二章有益地表明了允许采取反措施的范围，这一方面的规则迄今为止均源自于习惯国际法，模糊不清而且存在争议。采取反措施的权利必须和限制滥用这一权利的必要性并行不悖。在这一方面，他赞成有关反措施的相称性和停止采用反措施的规定。虽然草案第 52 条第 3 款禁止在已将争端提交有权作出对当事国具有约束力之判决的法院或法庭的情况下采取反措施，他认为受害国即使在这些情况下也应该有权采取“必要的紧急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草案第 52 条第 2 款）。他对禁止在国际不法行为业已停止的情况下采取或继续采取反措施表示欢迎。

72. 关于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采取的反措施，他对草案第 54 条是一项“保留条款”不能接受，因为这意味着在这一事件中仅有合法利益的国家可以为了受害国的利益为停止不法行为或获得赔偿而对责任国采取反措施。必须对这一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的探讨。

73. 关于争端解决问题，没有理由将产生于国家责任问题的争端挑选出来，通过特殊的特别解决程序来解决。而且，仅仅和责任有关的争端并不多见，大部分争端虽然和责任有关，但都是关于实质性问题的争端，一般国际法的很多原则和规则都涉及到争端的解决问题。因此他对委员会决定不将任何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定载入草案表示欢迎。

74. 最后，关于条款草案的形式，先由大会通过附有条款草案的决议，然后由大会建议以条款草案为基础通过一项国际公约，这是一种适当的解决方法。这是对关于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的条款草案所采取的一种方法。

75. **Masud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打算就委员会议程上和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一些议程项目进行单独说明。

76. 关于涵盖若干重要和复杂问题的国家责任专题，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的有些部分，如关于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采取的反措施和措施的部分可能会造成某些问题。因此，他赞成委员会提出的在适当时召开外交会议，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谈判达成一项公约的建议。关于建议大会通过注意草案的决议，他认为如果附上案文会给一些代表团造成困难，就没必要这样做。

77.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条款草案仍然需要做一些工作，通过关于这一专题的公约也为时过早。必须详细阐述和澄清重大越境损害的概念，以及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预防这种损害并要求提前核准草案范围内活动的义务。他建议第六委员会成立一个工作组，在通过公约前就这一专题继续开展工作。

78. 关于保留条约的专题，他认为《维也纳条约

法公约》、《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以及《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中规定的有关保留的规则运行良好，并已取得习惯规范的地位。现在改变这些规则是不明智的。上述第一项文书中规定的保留制度通过要求保留与条约目的和宗旨相一致，在保存条约案文与普通参与的目标之间达成了良好的平衡。巴基斯坦为了保留的目的，不对人权条约和其他条约进行任何区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也是如此。如果为人权条约确立禁止保留的不同制度，将损害普遍参与这些条约的目标。

79. 巴基斯坦也不赞成设立监督机构来判定各国提出的保留的性质或合法性，因为这也将妨碍上述目标的实现。各国本身应确保其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一致。但是，委员会关于保留专题的工作旨在为各国提供准则，不会改变《维也纳公约》的现有制度，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对委员会这方面的工作并不反对。

80. 巴基斯坦赞成委员会在外交保护和国家单方行为方面的工作。它对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表示赞赏，并认识到定期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的国际法讨论会的重要性。委员会决定下届会议分两期在日内瓦举行。

下午 1 时零 5 分散会。